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85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1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马黎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》（第 21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现将近年来我市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向您作以汇报。

一、大力发展“托幼一体化”。2024年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幼儿园开设2-3岁托育班工作的通知》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，采取开设托班等多种形式，向2-3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，明确“托幼一体化”的开设条件、开设资料、开设程序、日常

管理、组织保障和执行时间等内容，突破了幼儿园办托的政策瓶颈。目前，全市共建成托育机构174所（其中“托幼一体化”机构82所、社区托育82所），提供托位14186个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26.1万平方米。

二、制定落实托育优惠政策。出台《汉中市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措施》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》《关于持续落实好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从房租、税收、保险、金融、水电气暖等多方面对托育机构建设形成系统性支持。市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，对具有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一次性发放5万元补助，已为5所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发放资金25万元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托育机构专项补助等资金872万元支持托育机构发展。

三、组织开展普惠机构认定。按照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改委印发的《关于普惠托育服务认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县区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认定，以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幼儿入托”为原则，认定普惠托育机构62所，普惠托育价格每月每孩在1400元至1800元之间，减轻了群众“入托贵”负担。

四、注重加强机构监管指导。根据《托育机构安全消防指南》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等规范要求，印发《关于托育机构开展安全检查的

通知》，联合消防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，深入托育机构，开展综合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卫生保健、消防安全等情况检查，现场反馈存在问题，限时完成整改，推动托育机构提升质量、优化服务、保障安全。

五、培养托育专业人才。认真执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，依据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托育管理专业水平。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育专业，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、学前、护理等相关专业，培养托育服务人才。我委先后组织4次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、托育园长、保育员等人员参加的婴幼儿照护管理、备案、年报等专题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11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肖翔	电 话	2628696
提案题目	关于在我市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√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承办单位答复函紧扣提案核心，从政策依据、工作现状、办理措施、取得成效、下一步计划等方面全面回应，态度诚恳、注重时效，办理过程中深入调研，全面掌握实际情况，将合理建议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举措。提案人非常满意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 		时间 2025年6月23日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